

五 华 县 人 民 政 府

征收土地公告

(2023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

华府征〔2025〕2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五华县 2023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9〕〔2025〕36 号,附件 1),县人民政府决定征收华城镇葵富村、维新村、郭田镇坪上村属下的部分集体土地合 4.4612 公顷,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地信息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批准用途

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四至范围

五华县华城镇葵富村、维新村、郭田镇坪上村部分土地(四至详见勘测定界图,附件 2)。

三、被征收土地权属地类及面积

(一)华城镇葵富村良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0.0242 公顷，其中旱地 0.0242 公顷，涉及村民住宅 0 座；华城镇维新村红四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1.4389 公顷，其中水田 1.412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68 公顷，涉及村民住宅 0 座；华城镇维新村红三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2.0080 公顷，其中水田 1.9393 公顷，林地 0.009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26 公顷，建设用地 0.0069 公顷，涉及村民住宅 0 座；

（二）郭田镇坪上村大立/新丰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0.9901 公顷，其中旱地 0.2377 公顷，林地 0.0223 公顷，草地 0.721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89 公顷，涉及村民住宅 0 座。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式

按《五华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华府征〔2023〕39 号）的征收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附件 3、附件 4）执行。

五、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

征地补偿费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或被安置人员，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费用支付给所有权人。

六、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如有异议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五华县 2023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9〕〔2025〕36 号）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七、本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 附件（另附）：
- 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梅州市五华县 2023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9）〔2025〕36 号）
 - 2.五华县 2023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勘测定界图（集体）
 - 3.五华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华府征〔2023〕39 号）
 - 4.五华县 2023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五华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20 日